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市申请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1、2006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1)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

(2)上述A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A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A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4)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a. 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2,216万元。

b. 收购特宽幅色织交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中织造设备及相关资产，总投资10,517万元。

同意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3.3亿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签署与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b.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c.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

d.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续;

e.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7)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4、200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该通知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市申请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上市申请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申请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该通知明确: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 依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申请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市申请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批准，并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1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由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二) 上市申请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上市申请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依据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申请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7,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上市申请人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三) 依据上市申请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上市

申请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该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3.7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6)120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五)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德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上市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上市申请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亚平

罗中伟

负责人：黄亚平

2006年9月20日